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489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姜勇

選任辯護人 劉育志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902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9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葉姜勇（下稱被告）以其本案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及宜宣告附條件緩刑為由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於本院審理中當庭陳稱：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

01 院卷第46至47頁），是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
02 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
03 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4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
05 罪名：

06 (一)犯罪事實：

07 葉姜勇係址設於桃園市○○區○○○路0段0巷00號（該門牌
08 內有桃園市○○區○○段000○○地號之土地，下稱「○○區
09 ○○段土地」）「富合企業社」之負責人，且為「○○區○
10 ○段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其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
11 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亦明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
12 1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並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13 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業務，詎其未經主管機關
14 許可，且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基於非法提
15 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違反規定貯存、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自
16 民國106年某日起至110年5月17日止，以每公斤新臺幣（下
17 同）0.8元之價格，向「巧全針織有限公司」（下稱巧全公
18 司）收購該公司所產出之廢紙混合物（因廢紡織軸心係紙類
19 材質，外層包覆些許使用後之剩餘棉線，屬廢紙混合物，下
20 稱廢紙混合物），並以每星期1次之頻率，駕駛車牌號碼000
21 -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A貨車」），將上開廢棄物由「巧
22 全公司」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工廠載運至
23 「○○區○○段土地」堆置；葉姜勇同時自108年年中某日
24 起至110年4月25日止，以每公斤12元之代價，向德春股份有
25 限公司（下稱德春公司）收購該公司所產出之廢塑膠混合
26 物，並以每2、3個月1次之頻率，駕駛A貨車，將上開廢棄物
27 由「德春公司」位於桃園市○○區○○路0號（即桃園市○
28 ○區○○里○○○00○○000000號）之工廠載運至「○○
29 區○○段土地」堆置，而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貯存業務。嗣
30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據報分別於110年5月5日10時3分、11
31 0年5月17日11時4分，前往「○○區○○段土地」稽查，並

01 於110年5月17日查獲上開土地堆置廢紙混合物體積約24立方
02 公尺（長4公尺×寬3公尺×高2公尺）、廢塑膠混合物15袋太
03 空包，而查悉上情。

04 (二)所犯罪名：

05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
06 堆置廢棄物罪及同條第4款之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
07 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08 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廢棄物清理法
09 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貯存、清除廢棄物罪處斷。

10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收購巧全公司、德春公司所產出之
12 廢紙混合物、廢塑膠混合物，收購目的是採集軸心之廢紙材
13 質，進行環保資源回收，並非惡意規避環保法規，造成不可
14 挽回之環境污染，或賺取高額清運處理費用，惡性並非重
15 大，原判決未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處以法定最輕本刑
16 即有期徒刑1年，尚有情輕法重之情況，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17 般之同情，堪認有憫恕之處，且被告經本次事件後積極配合
18 環保政策，已申請取得清除許可文件，並進一步申請土地地
19 目變更，俾使經營事業符合法規要求，犯後態度積極悔改，
20 顯有自新之意，請依刑法第59規定酌減其刑云云。

21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2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
23 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環境
24 與情狀，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後，在客
25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
26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
27 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指適用該法定減輕
28 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
29 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
30 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
31 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

4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廢棄物清理法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向來對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課予較重處罰，此為眾所周知，被告僅為一己之利，自106年某日起至110年5月17日止，長期載運並堆置之廢紙混合物、廢塑膠混合物，雖然並不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對環境污染的危害性並不如有害事業廢棄物，但任意貯存、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仍會對自然環境、生態體系造成危害，並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理，且被告於本案犯行遭查獲前，即曾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違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查獲，並經臺灣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110年6月9日以107年度偵字第1253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其行為顯非僅止於偶然，並造成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相當危害，而其提起本案上訴時，雖陳稱其經本次事件後積極配合環保政策，已申請取得清除許可文件，並進一步申請土地地目變更，俾使經營事業符合法規要求云云，並提出桃園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府環事字第1090193372號、108桃園市廢乙清字第0027號）影本及桃園市政府108年7月26日府環廢字第1080184271號函影本各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25、27頁），然觀之上開桃園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府環事字第1090193372號、108桃園市廢乙清字第0027號）及桃園市政府108年7月26日府環廢字第1080184271號函所載，可知被告係於案發前，即

01 已分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富合興業有限公司之廢棄物清除許
02 可證，並就桃園市○○區○○段000○○000等2筆地號申請非
03 都市土地作為特定廢棄資源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
04 畫變更，並非就本案之富合企業社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05 亦非就本案之○○區○○段土地申請土地地目變更，自難認
06 被告犯後積極悔改或有自新之意。綜合上情，實難認被告有
07 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環境與情狀，尚無如宣告
08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刑法第
09 59條之適用餘地，且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未經主管機關
10 許可，恣意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且明知未依規定領有廢棄
11 物貯存、清除許可文件，即擅自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
12 清除業務，任意將廢棄物貯存、清除，有害於公共環境衛
13 生，所為要無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罪行，尚有悔
14 意，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
15 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僅
16 判處有期徒刑1年，實屬從低度量刑。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
17 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難
18 遽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
19 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
20 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三)被告雖以其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自
22 查獲後坦承犯行，並已取得清運許可文件，犯行及結果皆未
23 對環境衛生、人體健康產聲明顯重大之實害，並已取得教
24 訓，無再犯之虞，若貿然入監執行，旗下員工生計頓失來
25 源，家庭生活更失依靠等為由，請求為附向國庫支付10至20
26 萬元條件之緩刑宣告云云。惟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7 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8 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
29 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30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
31 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者。」刑法第74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於110年間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壠交簡字第471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6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揆諸上開說明，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緩刑要件均不相適合，自不得為緩刑之諭知。是被告請求本院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云云，委無足採。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正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黃美文
法官 雷淑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立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1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2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3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4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